

黄石港区危险化学品事故 专项应急预案

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预案体系	3
1.6 事故分级	4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5
2.1 领导机构	5
2.1.1 应急指挥部	5
2.1.2 总指挥	6
2.1.3 副总指挥	6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
2.3 执行机构	7
2.3.1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7
2.3.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10
2.3.3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10
2.3.4 社会力量	10
2.4 现场指挥机构	10
2.4.1 现场指挥部	10
2.4.2 应急专业组	11
2.4.3 专家组	13
2.5 生产经营单位	14
2.6 应急联动机制	14
3 运行机制	15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15
3.1.1 预防	15
3.1.2 监测	16
3.1.3 预警	16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19
3.2.1 信息报告	19
3.2.2 先期处置	21
3.2.3 应急响应	22
3.2.4 指挥协调	22
3.2.5 处置措施	24
3.2.6 应急处置要点	25
3.2.7 响应升级	29
3.2.8 信息发布	29
3.2.9 应急结束	29
3.3 后期处置	30
3.3.1 现场恢复	30

3.3.2 善后工作	32
3.3.3 总结与评估	33
3.3.4 事故调查	33
4 应急保障	33
4.1 人力资源保障	34
4.2 经费保障	34
4.3 物资保障	34
4.4 医疗卫生保障	35
4.5 交通运输保障	35
4.6 治安保障	35
4.7 通信和信息保障	36
4.8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36
4.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36
4.10 科技支撑保障	37
4.11 法制保障	37
5 监督管理	37
5.1 应急演练	37
5.2 宣传教育	38
5.3 培训	38
5.4 责任与奖惩	39
5.5 预案实施	39
6 附则	39
6.1 名词术语定义	39
6.2 预案管理	40
6.2.1 预案修订	40
6.2.2 预案评审、发布和备案	40
6.2.2.1 评审、发布	41
6.2.2.2 备案	41
6.3 制定与解释	41
附件	42
附件 1 黄石港区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分析	42
附件 2 黄石港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分布图	45
附件 3 黄石港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通讯录	46
附件 4 黄石港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	48
附件 5 黄石港区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51
附件 6 黄石港区医疗资源配置表	5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黄石港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程序，高效组织、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黄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黄石市黄石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黄石市黄石港区行政区划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过程中发生的，需要由区政府负责处置的一般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协助处置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区政府负责处置；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市、省、国家相

关预案执行，本预案适用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区政府相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衔接。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规范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救援效率。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坚持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区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强化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3）及时反应，协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级别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规范有序，协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4）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防患于未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执法检查，推进安全管理标准化，使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预防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到常备不懈，不断强化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和应

急救援能力。

（5）及时总结，不断完善。事故处置结束后，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事故经验教训，充分借鉴学习同类型事故处置好方法，积累经验，查找不足，完善准备，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黄石市黄石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应急预案之一。本预案的上一级垂直预案为《黄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黄石港区危险化学品事故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区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各部门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行动方案、各街道办事处（管理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以及生产经营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构成。

黄石港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如图1.5-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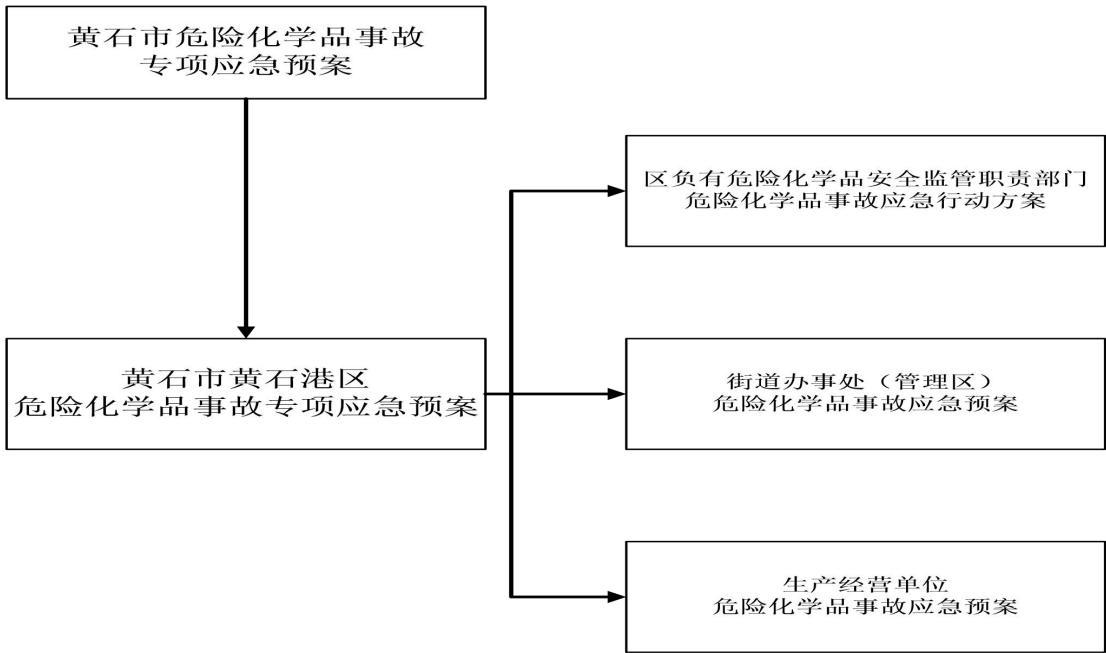


图1.5-1 应急预案体系图

1.6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1）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Ⅰ级）

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需要在国家或省委、省政府统一组织协调下，调度各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对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Ⅱ级）

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5千万元以上1亿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需要在省委、省政府或黄石市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调度各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3）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Ⅲ级）

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

处置等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千万元以上5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较大，需要由黄石市政府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Ⅳ级）

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危及生命财产安全，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区政府通过组织调度相关力量和资源能够处置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本预案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当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其事故等级视情况相应提高。对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加强情况报告并提高事故等级。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领导机构

2.1.1 应急指挥部

黄石港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区安委会下设区危化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专委会”）作为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

称“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办公室和成员单位组成。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研究落实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组织指挥黄石港区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Ⅳ级）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政府部门组织开展较大及以上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Ⅰ级、Ⅱ级、Ⅲ级）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落实和管理工作；制定专项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开展专业应急训练、演练和宣传教育工作等。

2.1.2 总指挥

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区长担任。

总指挥主要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全面指挥，落实区安委会和上级部门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决策。

2.1.3 副总指挥

副总指挥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副总指挥主要职责：协助总指挥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不在时，履行总指挥的应急管理和指挥职责。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危化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专委办”）作为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

应急管理局分管危险化学品行业副局长兼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值班电话：0714-6515408）。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组织开展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
- （2）统筹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
- （3）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 （4）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危险化学品事故重要信息；
- （5）组织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
- （6）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 （7）建设和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平台，纳入全区应急平台体系；
- （8）组织开展本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
- （9）组织、协调有关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的管理工作；
- （10）负责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评审工作；
- （11）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3 执行机构

2.3.1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区安委会的领导下，由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危险化学品

事故处置工作的职责编制部门应急处置卡，明确本单位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指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如下：

（1）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2）区科经局：负责协调电力保障及通讯畅通工作，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

（3）区公安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道路交通管制；负责涉案人员的监控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协助易制毒化学品转移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4）区民政局：协助上级部门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

（5）区司法局：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工作职能范围内特殊人群管控；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善后处置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

（6）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

（7）区人社局：负责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8）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危险废物处置的监督管理和协调事故现场周边的应急环境监测，以及所需的应急专家及相关力量参与救援工作。

（9）区建设局：配合协调各种工程抢险和抢修救援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指导各相关部门做好因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建(构)筑物、燃气等工程受损的抢险救援工作；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交通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

（10）区文旅局：负责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

（11）区卫健局：负责调度全区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按需开展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12）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3）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协调事故中涉及的特种设备的抢险救援工作；依法承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14）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扑救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需要，负责前沿指挥部指挥工作。

（15）区总工会：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结合工会职责，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6）事发单位：事故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响应，按照规定向区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信息，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

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照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及抢修等工作。相关涉事周边单位应协同应对，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事故危害。

（17）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本部门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3.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指消防大队、医疗机构，以及黄石港区水、电、气、热、市政等公用事业单位的专业抢险队伍，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中，接受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发挥专业抢险作用。

2.3.3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是指事故发生单位针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警和处置而组建的救援队伍。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抢险中，负责事故前期应急；在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协助政府抢险救援。

2.3.4 社会力量

社会力量是指相关企业中对某一类危险化学品事故有专业处置能力的专业抢险队伍，或具有一定应急知识和救援能力，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能够担当一定工作任务的团体或个人。社会力量在应急工作中服从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2.4 现场指挥机构

2.4.1 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IV级）后，根据事故情况，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和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

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Ⅰ级、Ⅱ级、Ⅲ级）后，区安委会主任及相关领导、应急指挥部有关领导及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的前期处置工作。区安委会主任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区安委会相关领导担任现场指挥部副总指挥。当上级政府部门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相应现场指挥机构后，由上级政府部门负责人员担任现场指挥机构的总指挥，我区移交现场指挥权，并向上级政府部门负责报告事故前期处置情况，配合上级政府部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同时做好服务和后勤保障等工作。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员、区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现场指挥机构应急工作组设置情况，对口参与相关工作，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现场指挥部工作职责：全力组织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对危险化学品事故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统一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应立即报请区安委会协调处置；宣布现场应急处置结束。

2.4.2 应急专业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需要设立相关应急专业组，负责现场应急抢险的处置工作。各工作组职责分工如下：

（1）综合协调组：负责上传下达，及时了解事故现场救援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抢险作业情况，科学调度抢险人员，必要时请求增援，编写快报和工作报告。（牵头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参加部门：区党政办）

（2）抢险救援组：负责根据现场情况向指挥部提出初步抢险救援方案和抢险救援所需物资的详细资料；负责实施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负责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负责及时向现场指挥部反馈事故现场救援情况。（牵头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参加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3）技术专家组：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工作；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牵头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参加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4）治安保卫组：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牵头部门：区公安分局；参加部门：区域执局）

（5）医疗救护组：负责现场伤员的救护和紧急处理、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治疗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诊治。（牵头部门：区卫健局；参加部门：区民政局）

（6）环境监测组：负责对事故发生地周边可能发生的地质次生灾害，或可能受到污染的大气、水体、土壤进行监测和评估，确定事故灾害影响和污染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地质灾害和环境影响进

行评估，为抢险救援和应急结束提供有关资料。（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参加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7）善后处理组：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指导事发地有关部门做好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待遇落实工作；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负责其它有关善后工作。（牵头部门：区民政局；参加部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8）新闻报道组：负责及时了解实情和救援情况，确定对外宣传内容，新闻报道和发布。（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参加部门：区党政办）

（9）后勤保障组：负责落实事故抢险、救援、调查等人员的食、住、行；负责抢险物资和工具、器具的供应。（牵头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参加部门：区建设局、区民政局）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2.4.3 专家组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协助现场指挥部判断事故危害发展的趋势、程度，分析事故原因，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的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

专家组职责：

（1）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2）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3）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参与应急演练及事故调查。

2.5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由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准备工作由分管领导、生产、安全部门或指定的部门负责落实。

（1）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定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2）建立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器材和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并指定专人管理。

（3）对职工进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确定本单位的应急指挥人员，负责启动预案，组织应急抢险。根据事故危害情况和事态发展趋势，做出扩大应急决定，并将事故相关信息立即报告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5）事故发生时，组织本单位职工做好疏散撤离工作，并协助做好厂区周围群众的防护和撤离工作。

（6）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单位负责人接受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

（7）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证据，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及受损情况。

2.6 应急联动机制

应急状态下，由区安委会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相邻区域、应急机构给予物资、人员、信息等相关支援。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1 预防

（1）规范危险化学品行业布局，产业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时应当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对城市用地安全布局及重大危险源灾害防治的要求，根据本区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统筹加强城市规划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衔接，科学规避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努力提高城市安全水平。

（2）各部门（单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环节的风险点和危险源，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构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对特定种类危险化学品实施禁止、限制和控制管理，从源头上管控、降低城市安全风险。

（3）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应加强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针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相关预案衔接畅通，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开展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管理

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与应急培训教育工作，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3.1.2 监测

（1）各部门、各单位应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动态监督管理，通过专业监测、企业上报、公众投诉等渠道收集信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依法依职对危险化学品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根据搜集到的异常情况，组织专家预测事态发展趋势，提前做好事故防范和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2）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及涉及使用环节重点单位应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监控，及时上报、处理可能导致事故的异常情况，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3 预警

3.1.3.1 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Ⅰ级为最高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如下：

（1）蓝色等级（Ⅳ级）：预计可能发生一般（Ⅳ级）以上危险

化学品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黄色等级（Ⅲ级）：预计可能发生较大（Ⅲ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橙色等级（Ⅱ级）：预计可能发生重大（Ⅱ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红色等级（Ⅰ级）：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Ⅰ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3.1.3.2 预警信息发布

当监测到危险化学品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有关部门和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分析评估结果，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有关要求上报区安委会和上级政府部门。由上级政府部门根据突发事件的管理权限、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及时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

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Ⅰ级、Ⅱ级、Ⅲ级）后，当监测到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扩大或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造成危害增大时，由现场指挥机构按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有关要求上报并发布预警信息。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向全区转发上级部门或上级部门成立的现场指挥机构发布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手机、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进行。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组织人员逐户

告知。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3.1.3.3 预警响应

1、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按照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做好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程序的思想准备、人员准备和物资准备。

（1）蓝色等级（Ⅳ级）预警响应：进入蓝色预警期后，做好应急响应准备，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并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通知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视情况采取防止事故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相应措施。

（2）黄色等级（Ⅲ级）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进行研判，如果达到黄色预警，按程序申请启动本预案Ⅲ级预警响应，并部署相关预警响应工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相关应急人员赶赴现场，组织对预警危险区域进行应急处置；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室内临时避险场所，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应急救援专家组进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现场，对事态发展做出判断，并提供决策建议。

2、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措施。

（1）橙色等级（Ⅱ级）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公布信息接报和咨询电话，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转移、疏散或撤离可能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通知相邻区县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应急队伍出动准备，确保随时调用。

（2）红色等级（Ⅰ级）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通知相邻区县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及时调运相邻区县应急救援物资到现场；组织周边居民迅速进行疏散；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其它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1.3.4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增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事故等级将扩大至重大级别甚至是特别重大级别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较大等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信息报告

3.2.1.1 事故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

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向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相关部门和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前往现场，初步判定事故等级，同时报区安委会。

3.2.1.2 事故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1）当一般（Ⅳ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在事故发生后60分钟内向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电话报告，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90分钟。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在确认事故级别后要立即向区政府报告，同时在2小时内向黄石市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信息。

（2）当较大（Ⅲ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电话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在确认事故级别后要立即向区政府报告，同时在30分钟内向黄石市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事故简要情况，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45分钟。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3）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事件本身敏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要立即上报黄石市应急管理局。

3.2.1.3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类型，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

施。

3.2.1.4 应急值班

全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值班室和值班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3.2.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全力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标明危险区域，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拨打119、110、120请求专业救援，并将有关信息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和单位。

受事故影响的单位以及受事故影响的社区、学校、公寓、宾馆、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相关责任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伤员救护、群众疏散、现场控制等抢险救援行动，维护社会秩序。

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需进一步确认现场损失情况及资源需求情况，及时向有关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信息，调度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做好信息汇总及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根据本部门应急行动方案，调度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及时将事故处置及资源需求情况报告应

急指挥部办公室。

3.2.3 应急响应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发展趋势及事故救援处置的需要，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响应等级划分为两级，分别是Ⅰ级响应和Ⅱ级响应。Ⅰ级响应对应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Ⅰ级、Ⅱ级、Ⅲ级）后采取的应急行动；Ⅱ级响应对应一般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Ⅳ级）后采取的应急行动。

（1）Ⅰ级响应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Ⅰ级、Ⅱ级、Ⅲ级）后，区政府区长、相关领导和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应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组织协调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在上级部门赶到现场成立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后，现场指挥部移交现场指挥权，统一接受上级部门的指挥，并按照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Ⅱ级响应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Ⅳ级）后，启动Ⅱ级响应。根据具体情况，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立即赶赴现场。应急指挥部指导或组织黄石港区应急救援力量支援事发地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可请求黄石市人民政府组织专业力量支援或协调处置。

3.2.4 指挥协调

启动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

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2.4.1 应急指挥部主要采取措施

- (1) 及时掌握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区政府报告；
- (2) 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区政府领导批示、指示；
- (3)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4.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采取措施

- (1) 将有关事故信息通报区党政办、区委宣传部；
- (2) 协调有关部门、专家和应急人员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采取应急救援行动；
- (3) 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 (4) 及时掌握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区政府报告；
- (5)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4.3 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采取措施

- (1) 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2) 根据现场需要，开设现场指挥部，综合协调事故现场救援处置；
- (3) 制订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的方案，防止引发次

生、衍生事故；

（4）组织人员疏散和现场受伤人员救护；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协调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6）根据现场处置工作的需要向应急指挥部请求提供相关支援。

3.2.4.4 区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采取措施

（1）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应急装备等应急资源参与事故应急处置；

（2）落实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及时向现场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3）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5 处置措施

现场指挥部需及时了解现场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遇险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等情况；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数量、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相关装置、设备、设施损毁情况等），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应急疏散及交通管控：根据专家组建议，确定警戒隔离区。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

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人员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

（2）现场抢险：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数量，确保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协助被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工程抢险和工程加固等工作。

（3）医疗救护：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并将伤者送往医院实施治疗。

（4）现场监测：加强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和气象监测，提供现场动态监测信息。

（5）应急保障：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以及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6）洗消和现场清理：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受污染人员、工具及装备进行洗消。清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统一收集处理泄漏液体、固体及洗消污水。

3.2.6 应急处置要点

3.2.6.1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根据火灾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2) 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3) 制订灭火方案。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事发单位、专家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制订灭火方案。制订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剂及灭火方法。

(4) 实施灭火。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烟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5) 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6)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3.2.6.2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物理爆炸则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则须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

(2) 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 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除火源。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

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

（4）在进入危险区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5）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6）如是化学爆炸，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

（7）专家组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8）制订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9）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3.2.6.3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

（2）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设立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交警部门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现场指挥部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5）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7）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8）各应急工作组实施救援方案，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

（9）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3.2.6.4 危险化学品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立刻进行疏散。现场指挥部应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

（2）调集医疗急救力量赶赴现场。

（3）调集所需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5) 专家组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6) 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实施救援。

(7) 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3.2.7 响应升级

因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区安委会。

当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区政府自身控制能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区政府报请黄石市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3.2.8 信息发布

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新闻发布工作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区党政办、区委宣传部负责协助上级政府部门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现场采访管理、新闻发布，在上级政府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

3.2.9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即宣布应急结束：

- (1) 死亡和失踪人数已经核清；
- (2) 事故危害得到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 (3) 次生、衍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
- (4) 遇险人员全部得救，受伤人员得到救治；
- (5) 事故可能波及区域的人员得到疏散。

较大以上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Ⅰ级、Ⅱ级、Ⅲ级），由上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区各有关部门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工作要求进行交接程序和撤离。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Ⅳ级）由承担事故处置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报请现场指挥部相关领导同意后，由现场指挥部相关领导宣布应急结束，各部门撤离现场。

宣布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将解除应急状态的信息通报区政府领导、参与事故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3.3 后期处置

3.3.1 现场恢复

事故得到控制，险情解除，进入现场恢复阶段：

(1) 由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专业队伍消除危害因素，并做好现场恢复。现场恢复包括现场清理和恢复现场功能。

(2) 现场恢复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工作，包括录像、拍照、绘图等，并将这些资料连同事故的信息资料移交给事故调查组。

（3）清理现场应制定相应的计划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发生二次事故。

（4）现场公共设施功能的恢复，由区相关部门负责制定相应的计划和防护措施后组织实施。

现场恢复的主要工作内容：

（1）洗消处理。对于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染毒区域内人员、装备器材，必须进行现场洗消。采用液体洗消的要防止洗消液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洗消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相关监测工作。

（2）现场清理。现场道路的垃圾、废物由区城执局负责组织清理；危险化学品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监督事故发生单位清理。厂区内部场地的清理由事故发生单位负责。清理过程中要制定并落实相关的安全措施。

（3）现场鉴定与评估。根据需要，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单位和专家，对于有垮塌危险性的建筑物和设备设施进行鉴定，并采取封闭、拆除等措施；区生态环境分局和有关部门负责对环境危害程度持续进行跟踪监测，督促事故发生单位、协调有关单位处置污染物，最大限度地控制环境污染。

（4）公用系统供应的恢复。区建设局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及时检查、抢修事故中可能受影响或受损的电力、供水、供气、供热、路桥等公用设施，保障区内企业及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交通管制与恢复。现场清理过程中，公安和交警部门根据

需要，及时对相关区域进行警戒和交通管制。现场清理结束后，由现场指挥部发布解除警戒及道路交通管制的指令。交警部门做好相关路段的交通疏导。

3.3.2 善后工作

宣布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部要组织有关单位继续保持或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同时，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在区安委会和上级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事故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方案及恢复重建计划，做好各项善后工作。

（1）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切实维护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

（2）区卫健局负责传染病及疾病危险因素的监测和控制，在灾民聚集的生活场所设置医疗卫生站。

（3）区建设局负责组织运输力量，做好人员和物资的运输工作。

（4）区公安分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和灾民聚集生活场所治安防范工作，保证社会秩序稳定。负责生活物资的押运工作，防止哄抢、失盗等事件发生。

（5）区建设局、区科经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对黄石港区管辖范围内电力、供水、供气、供热、路桥等城市公共设施进行修复，保障区内企业及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污染源进行监测，及时通报环境危害程度并提出处置建议，协调有关单位处置污染物，最大限度地控制环境污染。

（7）区财政局按照相关部门制定的补偿办法和标准，安排补偿资金，并会同区审计局做好救援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跟踪审计。

3.3.3 总结与评估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Ⅳ级）总结评估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应急指挥部，组织消防、公安、环保等参加应急救援的部门和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救援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救援结束后一个月内上报区政府和黄石市应急管理局。

较大及以上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Ⅰ级、Ⅱ级、Ⅲ级）的总结评估工作，由上级政府部门组织开展，区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3.3.4 事故调查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Ⅳ级）的调查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公安、工会、监察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等涉及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区政府。

较大以上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Ⅰ级、Ⅱ级、Ⅲ级）的调查工作，由上级政府部门组织开展，区相关部门做好配合。

事故调查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保障

（1）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黄石港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是黄石港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建和管理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会同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3）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的作用，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资质的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安排下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在力所能及的技术领域协助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辅助工作。

（4）应急专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处置办法提供技术支持。

4.2 经费保障

（1）区政府预防和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由区财政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保障。

（2）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事故提供资金捐赠和各种形式的支持。

4.3 物资保障

（1）应急指挥部根据本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种类、频率和特点，

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2）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专业管理、专物专用”的原则，自行调拨使用本部门（单位）的应急物资。跨部门（单位）调用应急物资时，申请使用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向区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必要时，以本级政府的名义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4.4 医疗卫生保障

（1）区卫健局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2）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应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4.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应急指挥部或有关部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公安、交警等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最大限度赢得救援时间；区交巡警大队根据救援需要，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协助转移疏散人员，及时将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到位。道路、桥梁等受损时，区建设局应迅速组织抢修，保障道路通畅。

跨区运输时，区政府协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管理等有关部门和其他区、县的相关部门，为运输车辆过境提供交通及警戒支持。

4.6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应制订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维护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秩序及所在区域社会公共秩序，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抢险提供保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控制事故肇事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4.7 通信和信息保障

由区科经局牵头，区文旅局和有关企业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信息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4.8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业务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4.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有关单位依职责负责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和检查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发生事故后，由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各有关单位按要求在避难场所配置相关设施设备，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并储备必要的物资和制定应急预案。

4.10 科技支撑保障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科经局配合，采取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等开展研究用于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4.11 法制保障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和延续期间，区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

区司法局按照区政府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5 监督管理

5.1 应急演练

（1）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跨区域、跨系统的区级综合应急演练。

（2）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预案演练制度，每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救援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3）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专项预案的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通过演练不断提高企业应急

处置能力，并将演练情况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5.2 宣传教育

（1）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2）本区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5.3 培训

（1）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危险化学品监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2）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3）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4）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

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5）团区委组织协调区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事故应急救援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紧急避险、自救互救以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5.4 责任与奖惩

（1）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绩效考核范围。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迟报、瞒报、漏报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请区政府对在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5.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定义

（1）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2）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

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过程中，由危险化学品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的事故。

（3）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由危险化学品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及其他较大社会危害时，为及时控制事故，抢救受害人员，指导群众防护和组织撤离，清除危害后果而组织的救援活动。

（4）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是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部门的统称。

6.2 预案管理

6.2.1 预案修订

黄石市黄石港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至少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
- （6）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7）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6.2.2 预案评审、发布和备案

6.2.2.1 评审、发布

本预案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组织专家评审后，报请区政府批准印发实施。

6.2.2.2 备案

本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由区应急管理局报区政府和黄石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黄石港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与解释。

参照本预案，区相关部门（单位）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附件

附件 1 黄石港区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分析

黄石港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有 12 家，其中，医药企业 2 家，气体充装企业 1 家、加油站 9 家。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情况见下表。

黄石港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涉及危险化学品名称	危化品序号	闪点(℃)	爆炸极限 (%)	火灾危险性	危险特性	主要事故类型
1	黄石卫生材料药业有限公司	120#溶剂汽油	1630	-50	1.3-6	甲	易燃液体,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B 致癌性,类别 2 吸入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触电、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容器爆炸、坍塌、灼烫。 其中,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触电、灼烫是需要重点防范的危险有害因素。
		乙醇	1022	12	3.3-19	甲	易燃液体,类别 2	
2	湖北威仕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汽油	1630	-50	1.3-6	甲	易燃液体,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B 致癌性,类别 2 吸入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触电、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灼烫、淹溺、容器爆炸、锅炉爆炸、坍塌等。其中,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触电、机械伤害、灼烫是需要重点防范的危险有害因素。

		乙醇	1022	12	3.3-19	甲	易燃液体, 类别 2	
		液碱	1669	/	/	戊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3	黄石花湖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液氧	2528	无意义	无意义	乙	氧化性气体, 类别 1 加压气体	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触电、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高处坠落、容器（气瓶）爆炸、坍塌等。其中，火灾爆炸、中毒窒息、容器（气瓶）爆炸是需要重点防范的危险有害因素。
		液氩	2505	无意义	无意义	戊	加压气体	
		二氧化碳	642	无意义	无意义	戊	加压气体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麻醉效应）	
4	加油站	汽油	1630	-50	1.3-6	甲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致癌性, 类别 2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触电、车辆伤害、坍塌等。其中，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车辆伤害是需要重点防范的危险有害因素
		柴油	1674	闭杯闪点≤60℃	0.6-6.5	乙	易燃液体, 类别 3	

黄石市黄石港区辖区内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的单位，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等各个环节的集中区域，区域内涉及大量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一旦发生事故，易造成人员、财产的重大损失。

黄石港区境内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别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高处坠落、容器爆炸、灼烫、坍塌、淹溺等事故。其中最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附件 2 黄石港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分布图



附件3 黄石港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通讯录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第一联系方式	第二联系方式
区政府 领导	冯 雨	区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 区长	6527203	18971023332
	徐新勇	区委常委、政府党组副书记、 副区长	6527449	15971531000
	余志毅	区委常委、政府党组成员、副 区长	6530871	13872131303
	宁 海	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黄石 港公安分局局长	6515801	13807235090
	黄 方	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6527508	13971750899
	秦志刚	副区长	6527155	15871202559
	周邦松	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6535068	13707233775
	严 华	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6516073	13986597118
	熊昊麟	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6520216	13995566999
	李 强	政府党组成员、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局长	3281581	13451049088
	刘 琨	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 主任	6527308	13872147560
区政府 直属部门	刘 方	区发改局局长	13797770700	
	胡智全	区教育局局长	18986602255	
	黄 飞	区科经局局长	13807231921	
	於文胜	区民宗局局长	13986594595	
	刘洪光	区民政局局长	13807235885	
	李 芳	区司法局局长	13872130509	
	李 艳	区财政局局长	15607236799	
	李 学	区人社局局长	18672218086	
	张志云	区住保局局长	13807238488	
	汪 松	区建设局党组书记	13907239129	
	胡立强	区城执局局长	13971786189	
	莫 强	区水利和湖泊局局长	15307233739	

	程俊华	区文旅局局长	13986576746	
	赵盛洁	区卫健局局长	13907237902	
	张声明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18162923688	
	陆 兵	区应急管理局	13807237051	
	严 鸿	区审计局局长	13872050618	
	李 强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13451049088	
	周 昊	区统计局局长	13872050012	
	邹 霞	区医保局局长	13807238921	
	李 彩	区政数局局长	13397233305	
	黄志军	区商务办主任	13507236477	
	宁 海	区公安分局局长	13807235090	
	王 敏	区自规局负责人	18907236031	
	刘敬业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人	13092795889	
	李 媛	兴港公司（国资公司）	13986589655	
	史 俊	区招商服务中心	13476783262	
	孟 飞	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15971536789	
	许 军	市交警支队黄石港大队大队长	18607238969	
基层组织 （街道办事处、江北管 理区）	彭建佳	江北管理区党委书记	13971785739	
	汪 然	花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13545516068	
	李 俊	黄石港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18972784673	
	杨 哲	沈家营街道办事处主任	13197013971	
	汪 赟	胜阳港街道办事处主任	13995998599	

附件 4 黄石港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

1、黄石港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队伍名称			黄石港区消防救援大队		
上级主管部门 (依托单位)		黄石市消防救援支队	队伍 成立时间		
队伍类型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 队伍	队伍属性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 队伍
队伍人数		45 人	队伍级别		区消防大队
队伍负责人	姓名	孟飞	应急联系人	姓名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	15971536789		手机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应急值班电话			传真		
地址			黄石市黄石港区华新路		
经度		115.090	纬度		30.225
服务区域/范围			黄石港区辖区		
主要职责			火灾、抢险救援、社会救助		
擅长处置事故类型			火灾、抢险救援、社会救助		
救援经历					

2、黄石雄鹰应急救援队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队伍总人数	94 人（队员 36 人、志愿者 58 人）
队伍能力	城市搜救、高空绳索救援、水上搜救、潜水救援、后勤保障、机动运输、 医疗救援、无人机搜索		
注册地址	黄石市黄石港区文化宫社会老人防局车库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物资装备

刘道春	队长	15572970888	车辆 8 台，冲锋舟 5 套，救生衣 100 件， 无人机 3 套
李彬	队员	13797779460	
程丹	队员	13971763356	
刘晓燕	队员	13872098501	
明国栋	队员	13177320405	

3、黄石红星蓝天救援队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1	谢 溪	男	队长	15335888988
2	杨思念	男	队员	15586562555
3	陆 旻	男	队员	15871172999
4	解志英	女	队员	18872177256
5	王子豪	男	队员	13872109020
6	张文浩	男	队员	15717232448
7	张 曙	男	队员	19172915620
8	韩小菊	女	队员	15549708372
9	万复珍	女	队员	13597735823
10	陈 洁	男	队员	13597741158
11	陶卫疆	男	队员	18327855822
12	戴赛男	女	队员	18670704408
13	付 翔	男	队员	13807236895
14	何海泉	男	队员	13971762206
15	查富强	男	队员	19975378487
16	周 正	男	队员	16607234718
17	徐雪飞	男	队员	18007231211
18	袁先华	男	队员	13886477899
19	张家桓	男	队员	15972377248
20	范誉檀	男	队员	18171679932
21	张文静	男	队员	13707230539

22	潘金昊	男	队员	13971755153
23	江 东	男	队员	13581286757
24	胡 涛	男	队员	18872307812
25	李 勤	女	队员	15871176999
26	卢 峰	男	队员	13477751688
28	张骥哲	男	队员	13507199442
29	黄方涵	男	队员	13545510081
30	张国全	男	队员	15971550631

附件 5 黄石港区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1、黄石港区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清单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消防应急救援车辆类装备			
1	水罐消防车	辆	1
2	泡沫消防车	辆	6
3	举高喷射消防车	辆	2
4	抢险救援消防车	辆	3
消防应急救援防护类装备			
1	消防员化学防护服	套	35
2	防静电服装	套	7
3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套	7
4	消防员降温背心	套	20
5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具	54
6	强制送风呼吸器	具	1
7	消防员呼救器	个	55
8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个	66
9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个	23
10	防爆手持电台	个	8
消防应急救援侦检类装备			
1	可燃气体检测仪	个	1
2	测温仪	个	3
3	便携危险化学品检测片	个	5
消防应急救援救生类装备			
1	救援担架	个	10
2	医药急救箱	个	3
3	气动起重气垫	个	3
4	警戒标志杆	个	20
5	隔离警示带	个	25

6	出入口标志牌	个	5
7	危险警示牌	个	4
8	闪光警示灯	个	7
消防应急救援破拆类装备			
1	多功能刀具	套	8
消防应急救援堵漏类装备			
1	注入式堵漏工具	套	1
2	粘贴式堵漏工具	套	1
3	木制堵漏楔	套	3
4	气动吸盘式堵漏器	套	2
消防应急救援照明、送风、排烟、通信类装备			
1	移动照明灯组	个	7
2	移动发电机	个	5
3	移动排烟机	个	3
消防应急救援其他装备			
1	空气充填泵	个	2

2、黄石红星蓝天救援队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用途	数量
1	冲锋橡皮艇	6 米	水域救援	2 艘
2	船外机	海的 30 匹	水域救援	2 台
3	救生衣		水域救援	20 件
4	无人机		山地救援	1 台
5	浮力头盔			10 顶
6	山地救援装备		山地救援	1 套
7	救生圈			10 个
8	急救护理模型		应急救援	2 套
9	反光背心		应急救援	20 件
10	帐篷			1 套
11	水域浮漂			5 套

12	冲锋舟拖车			1 台
13	强光电筒		应急救援	10 把
14	牵引绳			100 米
联系人	谢溪	联系电话	15335888988	

3、黄石雄鹰应急救援队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完好状态
1	车辆	8	完好
2	冲锋舟	5	完好
3	救生衣	100	完好
4	无人机	3	完好

